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香港 DF861.9 29

海事法規精論

彭銘淵 編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海事法規精論

彭銘淵編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學碩士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運管理科講師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海事法規精論

作 者／ 彭 銘 淵

出 版 者／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號：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發 行 人／ 楊 榮 川

門 市／ 五南文化廣場

總 店：台中市中區 400 中山路 2 號

電 話：(04)2260330

沙 鹿 店：台中縣沙鹿鎮 433 中正街 77 號

電 話：(04)6631635

逢 甲 店：台中市西屯區 407 逢甲路 218 號

電 話：(04)2555800

高 雄 店：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1960

排 版／ 晨皓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 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容大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乙順裝訂行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二版一刷

ISBN 957-11-2052-9

基本定價 14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作者簡歷：

一、畢業學校：

(一)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學碩士

二、著作：

(一) 期刊論文：

1. 彭銘淵, 1994.05, "引水人之法律管理制度(上)", 船貿週刊, 第 9420 期, pp. 42-48。
2. 彭銘淵, 1994.05, "引水人之法律管理制度(下)", 船貿週刊, 第 9421 期, pp. 34-41。
3. 彭銘淵, 1994.07, "定航公司業務人員之管理制度探討(上)", 船貿週刊, 第 9429 期, pp. 47-55。
4. 彭銘淵, 1994.08, "定航公司業務人員之管理制度探討(中)", 船貿週刊, 第 9430 期, pp. 47-53。
5. 彭銘淵, 1994.08, "定航公司業務人員之管理制度探討(下)", 船貿週刊, 第 9431 期, pp. 47-51。
6. 彭銘淵, 1994.08, "海峽兩岸海商法中, 有關船舶委付關係之比較與分析(上)", 船貿週刊, 第 9444 期, pp. 28-34。
7. 彭銘淵, 1994.10, "海峽兩岸海商法中, 有關船舶委付關係之比較與分析(下)", 船貿週刊, 第 9444 期, pp. 27-35。
8. 彭銘淵, 1994.09, "國際商港港區污染之防制及處罰規定(上)", 船

貿週刊,第 9437 期.pp.46-55。

9. 彭銘淵,1994.09,"國際商港港區污染之防制及處罰規定(下)",船貿週刊,第 9438 期.pp.24-28。
10. 彭銘淵,1994.12,"海峽兩岸海商法中,有關船舶適航性理賠責任之比較分析",船貿週刊,第 9449 期,pp.32-40。
11. 彭銘淵,1995.02,"海峽兩岸海商法中,船舶全損、分損、委付及保險代位法理關係之比較與分析(上)",船貿週刊,第 9507 期,pp.30-35。
12. 彭銘淵,1995.02,"海峽兩岸海商法中,船舶全損、分損、委付及保險代位法理關係之比較與分析(下)",船貿週刊,第 9508 期,pp.32-38。
13. 彭銘淵,1995.08,"民用航空運送人的法律責任(一)",船貿週刊,第 9533 期,pp.40-42。
14. 彭銘淵,1995.08,"民用航空運送人的法律責任(二)",船貿週刊,第 9534 期,pp.44-47。
15. 彭銘淵,1995.09,"民用航空運送人的法律責任(三)",船貿週刊,第 9535 期,pp.54-56。
16. 彭銘淵,1995.09,"民用航空運送人的法律責任(四)",船貿週刊,第 9537 期,pp.52-58。
17. 彭銘淵,1995.09,"民用航空運送人的法律責任(五)",船貿週刊,第 9538 期,pp.38-42。
18. 彭銘淵,1995.10,"民用航空運送人的法律責任(六)",船貿週刊,第 9539 期,pp.44-54。
19. 彭銘淵,1995.10,"民用航空運送人的法律責任(七)",船貿週刊,第 9541 期,pp.46-50。
20. 彭銘淵,1995.10,"民用航空運送人的法律責任(八)",船貿週刊,第 9543 期,pp.42-50。
21. 彭銘淵,1995.06,"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及「實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

- 魚種與高度洄游魚種條文之協定"，輔仁法學第十四期，pp109-122。
22. 彭銘淵，1996.06 "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兼論南海主權爭議之和平解決"，輔仁法學第十五期，pp.143-167。
23. 彭銘淵，1997.06，"兩岸南海群島主權爭議問題之研究"中國海專學報，第一期，pp.21-39。
24. 彭銘淵，1998.06，"海事爭議審判制度之比較"，中國海商專校學報，第三期，pp.71～110。

(二) 專書及專書論文：

1. 尹章華、彭銘淵編著，海事行政法（上册），文笙書局發行，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出版。
2. 尹章華、彭銘淵編著，海事行政法（下册），文笙書局發行，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3. 彭銘淵，1995.06，"海峽兩岸民用航空運送人責任之研究"，碩士論文，376pp。

(三) 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1. 國際漁業資源保育相關公約對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影響之研究；82.8～83.7；農委會。
2. 美國貿易制裁法案對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影響之研究；83.8～84.7；農委會。
3. 研訂我國海上油污染賠償制度之研究；85.3～85.5；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4. 南海情勢與我國應有的外交國防戰略；84.8～85.7；行政院研考會。
5. 兩岸防制漁事糾紛之研究；84.12～85.6；農委會。
6. 南海主權爭議問題及其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問題之研究；85.5～85.12；內政部。
7. 兩岸漁業政策制度之比較研究；85.7～86.6；農委會。
8. 我國海上保安體系組織之建構與調整；85.8～86.7；國科會。

9. 研擬改進大陸船員僱用管理體制；87.7～88.6；農委會。
10. 漁業觀察員及漁業經營者與漁船船主權利義務關係法制化之研究；87.7～88.6；農委會。
11. 台中港建港影響桡棲漁港機動漁船船主（船員）漁業損失之評估；87.11～88.4；台中港務局。
12. 桃園縣龜山鄉大坑村輸油油管洩油事件之影響評估；88.1～88.4；中國石油公司。
13. 大陸船員陸上安置可行性評估之研究；88.7～89.12；農委會漁業署。
14. 漁業法（修正草案）及漁港法英文翻譯之研究；88.11～89.5；農委會漁業署。
15. 魚貨運搬船法律性質之研究；88.11～89.12；農委會漁業署。
16. 遠洋漁船船員僱用管理體制之研究；89.1～89.12；農委會漁業署。

序

「海事法規」有別於一般人所熟悉的民法、刑法等「普通法」，其係屬於「特別法」領域。國內法學者對此一領域之研究較屬少見，故該領域在法學界而言，屬冷僻之學科。

彭銘淵老師畢業於輔仁大學法律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目前任教於本校航運管理科講授法律課程，除認真教學外，更利用授課之餘從事法學領域之研究，充實自我，提升法學素養。如今欣見「新編海事法規」一書編著完成，誠屬可貴。也希望此書之完成，能繼續鞭策彭老師，期能在其它法學研究領域更上一層樓。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校長

黃聲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序 二

「法學」，一門浩瀚無垠的學科，嘗有人謂「法律」祇不過是玩「文字遊戲」，亦有人稱：「法律，祇不過逞口舌之爭」。不錯！這些說法，個人頗為認同，不過，也正因如此，法律之制定愈來愈嚴謹，愈來愈符合實際。同時，真理也愈辯愈明。個人一直以身為「法律人」為榮，而此點，相信許多學習法律或研究法律之人，也深有同感。

本書之完成，首先要感謝輔仁大學法律系曾教授法律於個人之老師：李欽賢教授、王和雄教授、褚劍鴻教授、甘添貴教授、楊建華教授、林秀雄教授、劉春堂教授、劉志鵬教授等，若無良師之諄諄教誨，無法紮下法學之根基。次要感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之指導老師：黃異教授、尹章華教授、宋燕輝教授、周成瑜教授、陳荔彤教授等，若無益師之耐心指導，法學之研究方法無法培植。另外尚要感謝國立中山大學戴筱萍小姐之編輯排版，以及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李美萱、吳敏鳳兩位同學之細心校稿。

本書之出版，並不象徵著「結束」，而係另一種「開始」。「學無止境」。同時，法律亦常隨著時代之演變而變動，故而，從事法律之研究更是永不止息。因此，只要有人類繼續存在地球上一天，「法律」亦如影相隨。

作者謹誌於 臨海石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目 次

第一章 國家海域之主權權利	1
第一節 基線	3
第二節 內水	8
第三節 領海	9
第四節 鄰近區	17
第五節 專屬經濟區	19
第六節 公海	26
 第二章 海事行政與法規之意義與性質	 39
第一節 海事法之意義	39
第二節 我國海事法規之性質	43
 第三章 航業經營之行政監管	 45
第一節 航業之意義	45
第二節 船舶運送業之行政監管	48
第三節 船務代理業之行政監管	62
第四節 海運承攬運送業之行政監管	71
第五節 船舶出租業之行政監管	81

第四章 船舶之行政監管 95

第一節	船舶之概論	95
第二節	船舶國籍之管理	100
第三節	船舶文書之管理	112
第四節	船舶權利登記之管理	120
第五節	船舶適航能力之管理	133
第六節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行政監管	150

第五章 船員之行政監管 161

第一節	船員之意義及分類	161
第二節	船員資格之取得	163
第三節	船員之僱傭權義責任	177

第六章 引水人之行政監管 219

第一節	引水之意義	219
第二節	引水之分類	220
第三節	引水人資格之取得及執業、登記證書	221
第四節	引水人之僱用	226
第五節	引水人之執行業務	228
第六節	引水人違法行為之處罰	235

第七章 國際商港之行政監管 239

第一節	國際商港之意義與管轄區域·····	244
第二節	國際商港之規劃與管理·····	245
第三節	國際商港之管理與經營·····	246
第四節	國際商港港區安全之管理·····	251
第五節	國際商港棧埠之管理·····	255
第六節	國際商港港區污染之防治及處罰規定·····	272

第八章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行政監管 ····· 289

第一節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意義·····	289
第二節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之行政監管·····	291

第九章 船舶碰撞之行政監管 ····· 303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意義及類型·····	303
第二節	船舶之避碰準則·····	306
第三節	國際海上船舶碰撞相關公約·····	320

第十章 海難救助與撈救 ····· 329

第一節	海難救助之意義與要件·····	329
第二節	勞氏救助契約標準格式·····	336
第三節	國際救助公約制度·····	340
第四節	GMD S S 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352

第十一章 海上油污損害賠償制度 ····· 365

第一節	油污損害之意義	366
第二節	油污損害的國際公約	368

第十二章 海事爭議之審議制度 387

第一節	海事爭議之定義	389
第二節	海事報告書之製作	391
第三節	我國海事評議、復議制度	403
第四節	日本海事審判制度	410
第五節	中、日海事爭議審議制度之比較	423
第六節	結論	429

第十三章 定航公司業務人員之管理制度 435

第一節	業務人員之管理目的與必要性	435
第二節	業務人員之工作內容與性質	437
第三節	業務人員之晉用、訓練及升遷方式	442
第四節	業務人員之活動對象及方式	447
第五節	業務人員之管理	453
第六節	業務人員之薪資及福利	455
第七節	結論	459

第十四章 航業法修正內容之比較與說明 463

第一節	概述	463
第二節	航業法修正條文之對照	464
第三節	航業法修正條文之內容之重點說明	793
第四節	航業法修正條文內容之檢討	497

參考書目	501
------------	-----

附錄：

附錄一：船舶法	1
附錄二：船舶登記法	14
附錄三：引水法	23
附錄四：航業法	29
附錄五：商港法	40
附錄六：船員法	49
附錄七：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	62
附錄八：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	64
附錄九：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	72
附錄十：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	79
附錄十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84
附錄十二：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長期優惠貸款辦法	89

第一章 國家海域之主權權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於紐約召開，在前後經歷十年十一會期之不斷磋商、協調及折衝後，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會期至第六會期每期各召開一次會議，而第七會期至第十一會期，則每期召開二次會議。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開放給各國簽署，其得簽署之主體，依本公約第三〇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約應開放給下列各方簽署：

- (一) 所有國家；
- (二) 納米比亞，由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代表；
- (三) 在第一項經聯合國按照其大會第 1514(XV)號決議監督並核准的自決行動中選擇了自治地位，並對本公約所規定的事項具有權限，其中包括就該等事項締結條約權限的一切自治聯繫國；
- (四) 按照其各自的聯繫文書的規定，對本公約所規定的事項具有權限，其中包括就該等事項締結條約權限的一切自治聯繫國；
- (五) 凡享有經聯合國所承認的充分內部自治，但尚未按照大會第 1514(XV)號決議取得完全獨立的一切領土，這種領土須對本公約所規定的事項具有權限，其中包括就該等事項締結條約的權限；
- (六) 國際組織，按照附件九。

凡符合上述之主體者，均得簽署同意加入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同時，本公約應持續對外開放簽署，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止在牙買加之外交部；而從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止，在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

依據公約第三〇八條之規定，本公約應自第六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之日後十二個月生效。

- 第一部份 用語 (§1)
- 第二部份 領海和毗連區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
 - 第二節 領海的界限 (§3~§16)
 - 第三節 領海的無害通過 (§17~§32)
 - 第四節 毗連區 (§33)
- 第三部份 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34~§36)
 - 第二節 過境通行 (§37~§44)
 - 第三節 無害通過 (§45)
- 第四部份 群島國 (§46~§54)
- 第五部份 專屬經濟區 (§55~§75)
- 第六部份 大陸架 (§76~§85)
- 第七部份 公海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86~§115)
 - 第二節 公海生物資源的養護和管理 (§116~§120)
- 第八部份 島嶼制度 (§121)
- 第九部份 閉海或半閉海 (§122~§123)
- 第十部份 內陸國出入海洋之權利和過境自由 (§124~§132)
- 第十一部分 區域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33~§135)
 - 第二節 支配區域的原則 (§136~§149)
 - 第三節 區域內資源的開發 (§150~§155)
 - 第四節 管理局 (§156~§185)
 - 第五節 爭端的解決和諮詢意見 (§186~§191)
- 第十二部份 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92~§196)
 - 第二節 全球性和區域性合作 (§197~§201)
 - 第三節 技術援助 (§202~§203)
 - 第四節 監測和環境評價 (§204~§206)
 - 第五節 防止、減少和控制海洋環境污染的國際規則和國內立法 (§207~§212)
 - 第六節 執行 (§213~§222)
 - 第七節 保障辦法 (§223~§233)
 - 第八節 冰封區域 (§234)
 - 第九節 責任 (§235)
 - 第十節 主權豁免 (§236)
 - 第十一節 關於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其他公約所規定的義務 (§237)
- 第十三部份 海洋科學研究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38~§241)
 - 第二節 國際合作 (§242~§244)
 - 第三節 海洋科學研究的進行和促進 (§245~§257)
 - 第四節 海洋環境中科學研究設施或裝備 (§258~§262)
 - 第五節 責任 (§263)
 - 第六節 爭端的解決和臨時措施 (§264~§265)
- 第十四部份 海洋技術的發展和轉讓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66~§269)
 - 第二節 國際合作 (§270~§274)
 - 第三節 國家和區域性海洋科學和技術中心 (§275~§277)
 - 第四節 國際組織間的合作 (§278)
- 第十五部份 爭端的解決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79~§285)
 - 第二節 導致有拘束力裁判的強制程序 (§286~§296)
 - 第三節 適用第二節的限制和例外 (§297~§299)
- 第十六部份 一般規定 (§300~§304)
- 第十七部份 最後條款 (§305~§320)

本公約之內容共計有十七部份，三二〇條條文。茲劃表如下，以代替說明。

由上表吾人不難明瞭，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實為一部規範人類開發海洋資源、利用海洋空間、進行海洋科學研究、保護海洋自然生態環境等活動的「海洋憲法」。人類在利用海洋從事各種的開發、利用均須遵循此公約所制定之規範，同時，在從事各種開發、利用活動時，其亦必須依本公約所制定有關保護海洋生物資源及環境之規範而行，其不得將海洋開發、利用方式之進行視為「理所當然」，而必須適當的透過本公約之規定來加以節制之。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蓋亞納(Guyana)向聯合國祕書長遞交批准書後，使得本公約之批准國或加入國之數目達到本公約第三〇八條之規定「六十國」。因此，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公約於此批准書遞交之日起一年後生效（亦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使其成為正式生效之成文國際條約。

第一節 基 線

在決定一國領海和其他管轄海域之範圍時，首先須確定領海外部界限或其他海域的外部界限係從何處開始起算。此時，確定或測定各種海域寬度的起算線，亦被稱之為「領海基線」。

領海基線向陸一方的海域，稱之為內水（亦有稱之為內海），而向海一方的一定寬度範圍內者，稱之為領海。領海基線按照國際公約和國際習慣，一般均應在沿海國官方承認的最大比例尺的海圖上予以標明，同時須將此一海圖妥為公布於世，並將其一份副本送交存於聯合國祕書長處。

領海基線之種類，大致可分為：

一、正常基線